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5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皇翰

被告 謝人立

蘇志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萬4,7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7,8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謝人立邀同被告蘇志燕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以保證被告謝人立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進出口押匯、信用卡契約等等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

(二)、嗣被告謝人立於民國112年7月3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

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8年7月3日止，於每月3日按月付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按月計付（現年率為2.295%）；若未依約攤還本息，除依借據第2條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謝人立自113年7月3日起即未依約攤還借款本息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168萬4,766元及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經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(一)款、第6條第(一)款約定，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支付利息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蘇志燕為被告謝人立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

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亦有明文。

(二)、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2份、保證書1份、借據2紙、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、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表1份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5紙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2份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7頁）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基上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：							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約定週年利率	應給付利息	應給付違約金
1.	20萬元	168,476元	112年7月3日	118年7月3日	2.295%	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8月4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按約定利率10%，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2.	180萬元	1,516,290元	112年7月3日	118年7月3日	2.295%	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8月4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按約定利率10%，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200萬元	1,684,766元					

